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C 使用权面积为 12619.87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为 5248.27 平方米的房屋。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聚焦主业，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支持主业发展的经营战略，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C 使用权面积为 12619.87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为 5248.27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将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考虑，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尚未明确交易对象，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后续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公开挂牌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拟交易的土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C，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19.8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转让，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6 月 28 日；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5248.2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

###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时间	计提折旧或摊销年限	资产目前使用状况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C 土地	2001.08.28	购买	2001.08.28	45 年	自用
地上建筑物	2002.08.22	自建	2002.08.22	35 年	部分自用、部分出租

###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C 土地	账面原值	5,447,740.00	5,447,740.00
	累计摊销	2,421,220.00	2,481,750.50
	账面净值	3,026,520.00	2,965,989.50

地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0,949,744.16	20,949,744.16
	已计提折旧	10,725,578.83	11,014,600.03
	账面净值	10,224,165.33	9,935,144.13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将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